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议案，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2月15日，召开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关于库尔勒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增补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3年3月30日，召开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 8、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2023年4月26日，召开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2023年7月18日，召开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制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度)》的议案；
- 3、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五) 2023年8月22日，召开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六) 2023年10月17日，召开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七) 2023年10月26日，召开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 2023年12月12日，召开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内控建设、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内部审计，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监督，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

(三)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等，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被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和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具有反担保条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客观公允。2021年至2023年，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针对该问题，公司成立了整改工作组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归还了资金占用款项和利息。今后，监事会将加强对关联交易、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回购数量进行了核实，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监事会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继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确保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切实防范决策风险。

（二）继续加强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确保资金合规使用。

（三）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落实监督职能，有效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继续加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培训，在公司治理中充分发挥监督、检查作用，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